

臺灣社會學刊 第27期  
2002年6月 頁107-162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27, June 2002.

研究論文

## 臺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

林寶安\*

致謝：

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審查與寶貴意見。本文部份資料取自筆者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臺灣民間借貸之研究》(計畫編號NSC89-2412-H-214-002)；另外本文亦曾於2001年5月4日發表于東海大學企管系主辦之「世紀初的對話：企業管理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對話」研討會。筆者也分別感謝國科會經費上之補助以及研討會評論人東海大學社會系王振寰教授提供之寶貴意見。不過，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林寶安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 2001/6/12 · 接受刊登 2002/6/4

## 中文摘要

臺灣消費性金融肇始於1980年代，而在1990年代中期以來蓬勃發展。消費性金融初期是以企業金融與抵押性業務為主，而後期是以開發多元化的消費性借貸和機構授信等為主要業務。本文企圖解釋此一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涵。

金融自由化政策造成金融體系與市場結構的演變，使得消費性金融服務對象由企業客戶為主演變到以個人消費者為主。從抵押演變到信用的金融變遷是具有社會文化意義的現象。非抵押消費性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與規訓制裁便成為消費性金融興起的基礎。

本文認為消費性金融創造出一套新的信貸語言；民間借貸的傳統信貸語言，信用與負債基本上是鑲嵌於人際關係與信任網絡；消費性金融則在去鑲嵌化與制度化之條件下，形成個人化的信用與負債語言。

**關鍵詞：**消費性金融、抵押貸款、信貸語言、負債、信用

## 一、前言

臺灣的消費金融在1990年代蓬勃發展。主要是針對一般消費者的金融商品——信用卡與小額信用貸款業務，成為所有金融機構競相爭奪的市場。這二種新興金融商品雖然都是最近一、二十年方才出現，信用卡現在卻幾乎成為國民的另一張身份證——信用消費的證件。這樣的現象當然需要許多條件的配合。如同所有成熟而普及的商品一般，信用卡與小額信用貸款需要多元而充分的市場供給（各類金融機構）與需求（各類金融消費者），以及在供需之間建立廣泛而直接的管道。然而不同於一般商品的是，作為信用融資的工具，供需雙方在交易發生之後並非關係的結束，反因信用債務償還而將延續一定的時程。因此，除了需要法令的許可與相關制度條件的建立外，特別需要克服信用的授與以及信用關係發生期間的各種風險（違約、詐欺等）。在臺灣過去的融資授信上，主要依靠抵押品與連帶保證；而1990年代一套制度化的徵信體系形成，使得依據消費者個人的「信用」進行授信融資得以普及化。本文目的即在解析此一變遷及其社會經濟意義。

1990年代之前，消費金融只是金融機構的邊陲性業務。在戰後金融管制壓抑與公營行庫為主的結構型態中，金融機構的資金配置重點在經濟政策與產業發展的需求。直到1980年代，金融體系才因為資金浮濫而開始進行抵押性與連帶保證性的消費者貸款業務。但是在1990年代之前，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的資金交換需求，一直是透過互助會、親友間借貸等所謂「民間借貸」的管道進行。然而，此一金融二元性隨著1990年代消費金融的蓬勃發展而產生變化。由於新興信用卡與小額消費性貸款所訴求的市場，也正是過去由民間借貸所佔據的市場，二者之間的關係成為本文比較的重點所在。同樣作為融資授信的關係，傳統民間

借貸與新興消費金融的差異不僅在於新舊之別，更重要的是二者在牽涉的行動者、信用發生的基礎、風險管理機制、對應的社會經濟條件都有所不同。本文借用 Braudel (1999:389)「信貸語言」的概念，以分析比較二者的重要差異，並藉此突顯出新興消費金融的發展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與影響。

本文將首先簡要分析戰後臺灣金融體系的結構特性。當時金融體系主要包括服務企業法人的金融／民間借貸的業務，國民資金流動區隔現象是消費金融低度發展的結構特質。其次，本文將消費金融階段分成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二個不同的發展時期，就相關法令規定、制度演進、金融體系結構、消費金融概況等方面進行討論。最後則嘗試將消費金融與民間借貸進行比較分析，以說明其中的重要社會經濟變遷問題。作為同樣面對社會大眾資金需求的管道，這二種信貸語言的授信模式與鑲嵌的社會經濟基礎，特別是其中所涉及的信用與負債等基本觀念的轉變，是本論文分析比較的重點。因此，本文並不同意帶有進化論式的主張，認為金融自由化、市場競爭提升與消費金融發展等現象，必然就是現代取代傳統、合法取代非法的理性發展；本文將強調，立基於不同信用基礎的消費金融之蓬勃發展，一方面顯示既有民間借貸活動的社會經濟基礎已經日漸動搖，另一方面則突顯出臺灣社會在資金借貸活動上的重大變遷。

## 二、1980 年代及以前的消費金融

從時間上來說，臺灣消費金融的發展，可以溯及 1982 年底至 1985 年間財政部密集頒佈的行政命令，如「加強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要點」（財政部 74.7.27 臺財融字第一九四八八號函）。考察消費金融在新銀

行設立前的低度發展現象，跟臺灣過去作為開發中國家，金融體系長期受管制的事實息息相關。

### (一) 金融壓抑與金融雙元性之下的消費金融

臺灣在金融自由化之前對金融體系實施嚴格的管制，是開發中國家追求經濟發展經常採取的對策，而以公營銀行主導的形態更是亞洲地區普存的事實 (Delhaise 1998:74-76)。金融管制的形成，在於開發中國家以經濟發展為政策優位，卻面對缺乏發展重點經濟產業的長期資金；而管制政策之下，則產生某種金融壓抑與金融雙元性的問題。<sup>1</sup>此一特徵，在臺灣戰後的金融體系中同樣清晰可見，並造成我國社會經濟的資金需求與供給過程出現市場區隔的現象 (許嘉棟 1996a；楊雅惠 1984；林培洲 1994)。其結果就如同許嘉棟所指出的，是使得臺灣正式金融機構在資金配置上出現如下的特質：

重生產，輕消費；承做中長期放款的意願低落；在進行信用配給時，過於看重抵押與保證，輕忽借款用途本身的獲利能力；公營事業、大型企業與出口產業較受青睞，而民營中小企業、進口競爭產業與非貿易產業則飽受歧視；以及具有特殊身份、願意付予回扣或接受放款回存 (compensating balance) 條件者才能貸到款等 (許嘉棟 1996：13)。

這些授信模式<sup>2</sup>是在1980年代政府實施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措施前，

<sup>1</sup> 林寶安 (1999a) 對於民間借貸活動嘗試加以分類並追溯其歷史社會基礎；另外對1980年代以來的金錢遊戲、投機與地下投資公司等問題，則提出「民間借貸的質變」此一概念分析其意義與影響 (林寶安 2001a)。

<sup>2</sup> 除許嘉棟外，包括賴文慶 (1991)、劉壽祥 (1992)、李文池 (1994) 及李文凱

最常為人詬病的金融機構問題。

首先，在公營行庫為主體的金融寡佔市場結構中，嚴格的利率管制政策造成實質的賣方市場（黃永仁等 1983：13）。不僅要求資金需求者提供十足擔保品，更可以任意篩選客戶，甚至將授信當做特殊恩惠或人情工具使用。其次，公營行庫一方面行員受公務人員人事升遷條例制約，一方面受行政（人事）、立法（預決算）與監察（審計）的監督，形成授信業務的保守性格，是講究抵押與保證模式形成的要因（林寶安 2001b：22；李庸三 1991：132-135）。這不僅使得正式金融機構被冠以「高級當舖」的雅號，也無異成為事先篩選授信對象的工具，將缺乏抵押品與良好保證人的對象造成事先的排除效果。第三，正式金融體系在戰後長期資金相對匱乏的條件下，存在政策性的資金配置特徵。1940、50年代需支付龐大軍事支出（劉進慶 1992：166-194），1960年代以後又在出口導向經濟產業政策下，必須配合政策對特定產業或目的進行資金配置，故形成偏重以公營、大型民營與出口產業為融資授信對象的模式。此外，消費金融本身件數多、額度小、單位成本高、風險大的特性，在缺乏對消費者有效的信用評等與徵信制度，以降低授信風險的條件下，故過去金融體系呈現「重生產、輕消費」的現象。

整體而言，在1980年代之前，金融業主要以企業法人為服務對象，消費金融業務處於低度發展的邊陲地位。一般大眾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儲蓄、消費、修建屋舍、婚喪喜慶開銷與其他救急資金的需求，無法自正式部門的消費金融業務取得或滿足。<sup>3</sup>臺灣社會中長期存在的互助

---

（1995）等人的研究均得到相類似的結論。

<sup>3</sup> 雖然從新古典金融理論的觀點可以解釋消費金融之所以低度發展的原因，是國家干預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市場扭曲、壓抑與金融雙元性問題使然，但是是否解除管制干預的自由化政策就能促進消費金融的發展，似乎並不必然如此。不過值得思考的

會、親友間融通，甚至當舖與地下錢莊等非正式的民間借貸管道，成為社會大眾的主要依靠。總之，正式金融部門服務企業法人，民間借貸提供家庭及個人的消費金融服務，是1980年代前臺灣的金融結構面貌。

## (二) 法令規範的訂定與制度缺失

財政部在1982-1985年間密集發佈行政命令，要求銀行加強辦理消費金融業務。除了1980年代因為超額儲蓄、投資趨緩、長期貿易順差等因素造成銀行體系資金過剩的壓力外，<sup>4</sup>部份原因也來自於民間借貸與地下金融的問題。<sup>5</sup>不論國外（如亞洲開發銀行Ghate et al. 1992）或是國內（如許嘉棟 1996b）的研究都指出，非正式金融部門的存在與發展，並不能藉由強化正式金融體系（如自由化）而得以完全有效解決；但是財政部在當時依然是將推動消費金融當做解決地下金融問題的一項政策工具。除1982年訂頒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貸款要點」，1983年就直接以「緩和地下金融活動，刺激市場需求」為由，發函要求各銀行加強辦理消費者貸款，1985年則訂定更為完整的「加強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要點」。

---

問題是，新古典金融理論的基本思考架構，亦即在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的因果關係命題下，經濟發展取決於有效的儲蓄動員與配置、取決於有效的資本形成與投資，因而消費或是消費金融的議題可能相對不具重要性。

<sup>4</sup> 這些因素同時是1980年代金融投機與經濟泡沫發展的要因，也是迫使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的關鍵。參見林寶安（2001a）。

<sup>5</sup> 有關民間借貸與地下金融的成因，金融壓抑管制政策以及因而造成金融體系不完全性只是其一，社會歷史因素也同樣重要。在Chandavakar（1985）看來，只要民間借貸在效率與成本上是正式金融機構無法與之競爭時，便存在繼續生存發展的空間。另參見Ghate et al.（1992）、沈英明（1984）、許嘉棟（1996b）、黃永仁等（1983）。

顯然，這些行政命令一致地鼓勵、要求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業務，有別於財政部對金融業務向來採取的管制措施。臺灣法令規範向來與現實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之間存在明顯的時間落差，致使各行各業業者「偷跑」在法令政策之前的現象，成為臺灣社會見怪不怪的常態。財政部此一「反常」的政策立場，除顯示當時民間借貸與地下金融問題的嚴重性之外，<sup>6</sup>也間接說明金融機構在消費金融業務上，並未辦理或至少未能滿足社會大眾資金需求的事實。誠如當時任職華南銀行的劉茂賢所說，我國消費者融資業務

真正為金融界及社會大眾所注意，而將其業務多元化，可說肇始於民國71年12月，財政部定頒「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貸款要點」，而真正為各銀行大力推展，成效較為突出，更可說是最近半年的事（劉茂賢1985：143）。

其次，這些行政命令具有開創我國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的創始意義。基本上，我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母法做原則性規定，再授權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或要點作為實際辦理依據；至於母法未定義或未明令禁止者，主管機關得權衡社會實際需要訂定細則或要點「試辦」，再依辦理情況作為日後修法的依據。從銀行法與相關行政命令的歷史演變來看，消費金融的規定基本上正是以後一方式產生。先有財政部在1985年所頒佈「試辦三年」的「加強推動銀行辦理消費者貸款要點」，而後才納入

---

<sup>6</sup> 當時民間借貸與地下金融問題的嚴重性，可從官方機構先後進行的二項研究見出端倪，一是由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黃永仁等人所做的《臺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1983）研究，一是財政部金融研究小組委託沈英明所做的《地下金融之研究》（1984）。而從時間上研判，這二份研究是極有可能與此處財政部政策形成存在關連。



1992年的修正條文之中。<sup>7</sup>因此，1985年的「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購置及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子女教育及其他個人小額之貸款。」不僅首次明確定義消費金融的業務內容，成為日後金融業界得以合法辦理的法令依據，同時此一合法性地位的確立，也開啓臺灣消費金融發展史的新頁。

這些行政命令仍然無法防止當時推動消費金融業務的制度缺失。基本上，消費金融的特性包括，件數多、額度小導致單位成本偏高；徵信困難，不易管理貸放風險；貸放資金用途為消費而非生產投資，不具自償性（黃勝一、王清福 1986；陳宗豪 2000）。因此，對於事前貸款人的徵信審查工作能否提高效率、準確度並降低成本，對於貸放事後能否追蹤管理資金用途並透過信用保險工具分散風險，左右著銀行在消費金融業務上的風險管理與經營利潤。財政部要求銀行建立個人徵信評等制度、全國性的個人信用資料檔案、信用保險業務等，正是攸關消費金融業務的徵信與風險管理發展的制度條件。由於當時制度條件的缺失使得金融機構無法有效降低交易與訊息成本（transaction and information cost），以管理融資（financing）風險。故政府又推動許多金融措施：包括1986年核准保險業開辦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中央銀行轄下之臺北市票據交換所電腦中心建立「全國性拒絕往來戶及退票資料庫」，1987年11月起全面開放工商業及社會大眾查詢，以及「臺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

---

<sup>7</sup> 不過即令如此，修正後的銀行法也並未專款定義消費金融業務，而是分散在四款法條之中。包括第32條針對銀行負責人、職員、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不得進行無擔保授信的限制條款中，將消費者貸款設定為此一授信限制的排除條款，但是並無其所謂消費者貸款為何的說明。另外則是在1995年6月修正時所新增的第38條「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39條「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與40條「前二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

信中心」在個人信用資料庫的逐步建立，都使銀行得以改善徵信與風險管理。<sup>8</sup>然而，從當時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偏重抵押與保證的模式來看，這些制度改善所產生的助益不大；影響要到1990年代以後，隨著消費金融業務本身的轉變才顯現出來。

### （三）發展概況及其問題

各銀行從1980年代起陸續辦理消費金融業務，但卻難以從官方資料掌握其市場業務概況。以美國消費金融的統計資料來說，早自1928年起聯準會即已蒐集整理（Calder 1999：9）。相對而言，臺灣「消費者貸款」的資料，則一直到1997年二月才首次統計表列（資料溯及1988年）。<sup>9</sup>

雖然如此，我們依然可以從相關文獻與研究拼湊出1980年代消費金融業務的基本圖象。1980年代初期的銀行體系資金過剩問題，除了導因於臺灣貿易長年出超所累積的龐大外匯，促使央行必須釋放大量新臺幣進入市場外（至1987年已達六百億美元），社會長期高儲蓄率卻面對1980年代初期企業投資意願低落所造成的「超額儲蓄」現象（1980年代平均高達10.8%，主計處網站；許進國1987：108-111；段承璞等1992：164-172；王振寰1996：119-122），迫使銀行必須尋找資金出路。而從當時銀行可辦理業務來看，新開放的消費者貸款業務無疑是一項新的選擇，提供銀行資金一個安全而可靠的出路。另一方面，隨著經濟發展而來的國民所得提高，不僅造成國民消費結構中飲食比重顯著降低（從1972年的47.8%降至1982年的38.7%，再急降至1992年的

---

<sup>8</sup> 這些制度條件的進一步成熟發展，尤其是隨著電腦在資料處理業務上的使用，將在1990年代改造銀行融資的風險管理與消費金融的面貌，我們將在稍後討論之。

<sup>9</sup> 請見當期《金融統計月報》附錄「金融統計改編說明」（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97：186）。

表1 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

年別	食品 飲料 及菸草	衣著 鞋襪類	房地租 、水費 、燃料 和動力	家庭器 具及設 備和家 庭管理	醫療及 保健	運輸 交通 及通訊	娛樂教 育及文 化服務	雜項 支出	合計
1964年	59.7	6.3	17.2	3.4	5.3	2.0	1.2	4.9	100
1968年	51.8	5.8	19.0	4.7	5.5	2.7	1.7	8.9	100
1972年	47.8	6.5	20.8	4.0	3.9	3.5	7.1	6.5	100
1977年	43.9	6.8	22.8	4.0	4.3	5.5	7.3	5.5	100
1982年	38.7	6.6	24.3	4.4	5.1	6.9	8.7	5.4	100
1987年	36.5	6.0	23.0	4.4	5.4	8.5	10.6	5.6	100
1992年	29.8	6.1	26.4	4.2	5.1	9.0	13.4	6.1	100
1993年	27.7	5.7	25.6	4.1	7.8	9.8	13.0	6.4	100
1994年	26.1	4.9	25.7	4.6	8.5	9.9	13.5	7.0	100
1995年	25.5	4.6	24.9	4.6	10.4	10.0	13.1	6.9	100
1996年	26.1	4.5	25.3	4.6	9.8	10.2	13.0	6.6	100
1997年	25.7	4.5	25.1	4.4	10.0	10.4	13.1	6.8	100
1998年	25.8	4.5	25.2	4.2	10.3	10.6	12.8	6.6	100
1999年	25.2	4.1	24.9	4.0	11.0	11.1	13.0	6.8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8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主計處89年10月份）

表2 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

單位：%

年別	彩色 電視機	洗衣 機	電話 機	冷暖 氣機	錄放 影機	有線電 視頻道	家用 電腦	家用 汽車	機車	自有 住宅率
1964			1.5						2.9	
1968		1.7	2.4	0.5				0.1	11.2	
1972		16.7	8.7						29.6	
1977	34.7	47.2	27.8	5.3				2.1	50.3	68.1
1982	83.1	70.5	67.7	17.2	5.8			7.2	68.5	74.2
1987	95.8	81.3	87.2	28.7	37.7		3.6	15.5	73.8	78.6
1992	99.3	90.4	95.1	56.1	71.2		11.8	38.9	78.5	82.8
1997	99.5	94.0	97.5	73.8	57.1	66.0	28.4	53.8	80.2	84.6
1999	99.3	97.7	98.0	78.9	50.7	67.9	38.9	54.3	79.2	8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8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主計處89年10月份）

29.8%，參見表1），對於擁有房屋（自有住宅率由1982年的74.2%上升到1992年的82.8%）、汽車（由1982年的7.2%升至1992年的38.9%）與耐久性消費財購置需求的提高（依據表2），也造成消費金融市場需求的形成與擴大。整體而言，1980年代的消費金融可說是一個「耐久性消費財」的時代。

此一時期國民在房屋、汽車與耐久財持有率有日益提高的趨勢。依據表3「消費者貸款概況」<sup>10</sup>的資料可見，購屋與房屋修繕貸款合佔近八成的壓倒性比重，成為此後消費者貸款總餘額主要內容，<sup>11</sup>其餘二成則由「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與「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構成。從此一組成結構來看，銀行此時期辦理消費金融的保守性格實顯露無遺。誠如黃勝一與王清福所說（1986：3），銀行業務上顯現出「以擔保方式、整批方式推出者為多，以無擔保方式、零售方式（個人申貸）者為數較少」的特性。因此消費金融的分佈特色，一方面是佔壓倒性業務的購屋與修繕以房屋不動產為抵押進行放款，另一方面則是以大型公民營企業與公教人員的「連帶保證」所進行的職工福利貸款。這無疑說明許嘉棟（1996a）所觀察銀行在企業融資上「重抵押與保證」的模式，依然延伸到銀行這個新開辦的消費金融業務市場。「重抵押與保證」所顯示的「對物信用」，也因此成為1980年代消費金融的另一項重要特徵，消費者本身則幾乎成為可以存而不論的條件。對照1990年代逐步開創出免擔保

<sup>10</sup> 許進國（1987）的碩士論文《銀行消費者貸款業務之研究》，曾就1985年至1987年3月國內23家行庫資料予以統計。但是由於跟《金融統計月報》（始於1988年）資料的統計基礎不同，因此未採列於表1對照參考。

<sup>11</sup>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各項放款的期限結構不同（如購屋可長達二、三十年，而其他項目均在七年以下）、額度規模不同（購屋以百萬為單位，其他則以十萬為單位），因此本表使用的年度總餘額統計資料，不僅難以顯示年度變動狀況，而且在購屋貸款壓倒性比重之下，也難以準確估計其他項目的實際市場活躍度。

與保證人的「信用貸款」而言，實更加突顯出當時銀行這種「作保」與近乎「高級當舖」的傳統保守性格。

表3 消費者貸款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購置住宅貸款	%	房屋修繕貸款	%	汽車貸款	%	機關團體 職工福利 貸款	其他個人 消費性 貸款	%	信用卡 循環信 用餘額	%	消費者 貸款 合計	
1988	415201	49.4	236062	28.1	7743	0.9	62779	7.5	119091	14.2		840876	
1989	490827	50.3	283357	29.1	7581	0.8	58517	6.0	135053	13.8		975335	
1990	536653	50.1	345663	32.3	6300	0.6	47436	4.4	134754	12.6		1070806	
1991	667270	53.5	398835	32.0	5415	0.4	42918	3.4	131691	10.6		1246129	
1992	888472	58.1	457423	29.9	11613	0.8	39871	2.6	131431	8.6		1528810	
1993	1032875	59.3	529349	30.4	17823	1.0	38108	2.2	124268	7.1		1742423	
1994	1373699	63.2	591005	27.2	23081	1.1	37232	1.7	148606	6.8		2173623	
1995	1695982	66.3	634031	24.8	25446	1.0	37970	1.5	165304	6.5		2558733	
1996	1959700	67.3	683107	23.5	20704	0.7	46108	1.6	200683	6.9		2910302	
1997	2227434	66.2	765479	22.8	23962	0.7	56406	1.7	291290	8.7		3364571	
1998	2337772	63.2	818810	22.1	30685	0.8	54566	1.5	332066	9.0	124908	3.4	3698807
1999	2447909	63.6	806039	20.9	37234	1.0	65725	1.7	342047	8.9	152768	4.0	3851722
2000.7	2477731	62.7	823951	20.9	39297	1.0	70167	1.8	358276	9.1	180466	4.6	3949888

說明：由於各項放款的期限結構不同（如購屋可長達二、三十年，而其他項目均在七年以下）、額度規模不同（購屋以百萬為單位，其他則以十萬為單位），因此本表僅顯示年度總餘額，無法顯示年度變動狀況。同時，由於購屋貸款年期長且總餘額佔比重大，因此可能造成估計其他項目實際市場活躍度時的困難。

資料出處：歷年《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三、1990年代的消費金融

1990年代臺灣的消費金融市場異常發達，甚至某種程度改造「消費金融」一詞的概念指涉，其原因是多重而複雜的。金融自由化與新銀行設立對金融體系造成的結構性衝擊，直接金融對間接金融市場的侵蝕，花旗銀行的示範與擴散效應等都有助於消費金融市場的發展。此時，制度環境也日益完善，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全國個人信用資料的建立，

產物保險公司推動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的增加，全民健保開辦與國民保險普及率的提高等。同時，也受到整體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如民間消費結構的轉變，國民儲蓄率降低，都市化與現代化對傳統民間借貸的衝擊等。在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社會上每一個獨立自主的「個人」不再需要提供抵押品與同事聯保，都可以容易地取得銀行消費金融的授信。這種信用普及個人的現象，可說是臺灣社會「信用普及化」<sup>12</sup>時代的來臨。

### （一）臺灣金融市場的結構性變遷：全國性市場時代的來臨

1980年代以來，政府大力推動金融自由化政策，亦即利率管制與市場參與管制的解除，對金融體系造成結構性的影響。從經濟學的角度說，由央行統一訂定的存、放利率高限與固定匯率結構的廢除，<sup>13</sup>提供金融機構自由而機動的調整空間，使得價格機制成為市場的決定力量。對金融機構而言，相對於過去寡佔市場的非價格競爭，利率自由化開啓了價格競爭模式，並且造成實質存放利差的縮小趨勢（參見次頁圖1），在1992-1997年間幾乎少掉一半（Casserley and Gibb 1999: 312），實質降低銀行金融機構的營利空間。過去僵化利率結構下所保證利潤的褪色，以及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對銀行放款業務的衝擊，均迫使金融機構必須在既有的企業金融之外，更加貼近與開發社會所潛藏的市場需求，創造多元化的利潤與經營利基。

<sup>12</sup> 「信用普及化」一詞係匿名評審人之一所建議，而由筆者加以採借。然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sup>13</sup> 臺灣利率自由化可溯及民國65年票券公司的設立與69年同業拆款市場的成立，經74年廢止「利率管制條例」，最終在78年7月完全解除利率管制。參見謝德宗（1992a；1992b）。

解除金融市場進入的管制造成寡佔市場結構的瓦解。基本上，過去臺灣金融體系除了一般所指出的寡佔結構特色之外，也存在某種地域性市場區隔的特徵。當時除了一般公、民營行庫屬於全國性機構外，其他所有的存款貨幣機構都是地域性的，受法令規定嚴格限制，不得跨越某些縣市（中小企銀）、單一都市或城鎮（信用合作社），與單一鄉鎮（農會信用部）以設立分行經營。這些行政區域規定雖然限制地域性機構的發展，但也形成一種限制競爭的保護作用，保障了地方基層金融的生存空間（林寶安 1994）。但是隨著 1989 年銀行法的修正，並通過允許 15 家民營商業銀行設立營運之後，原有地域性市場區隔現象便逐步被打破，最終導致全國性金融市場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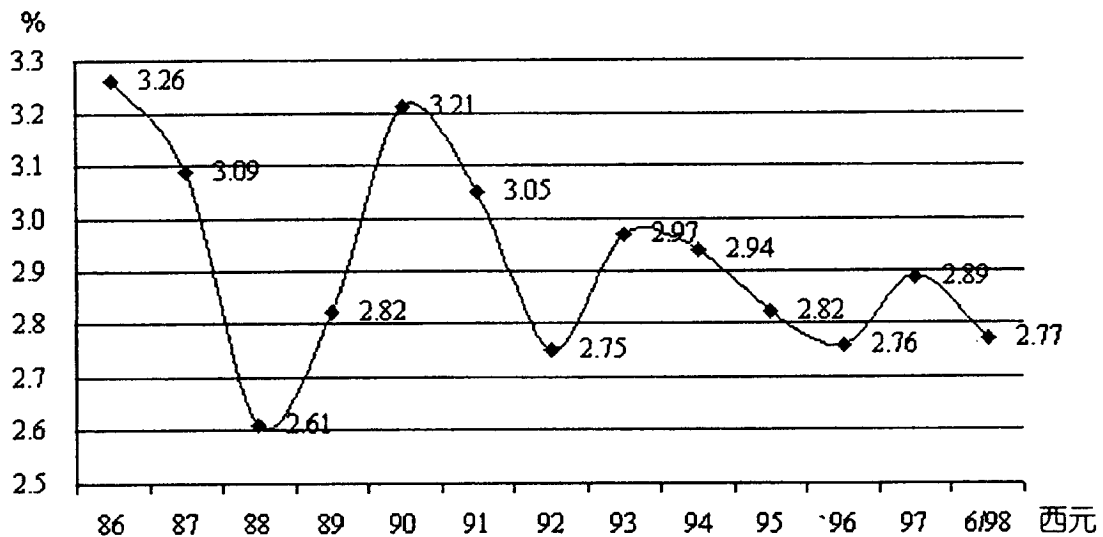


圖 1 國內銀行利差趨勢圖

資料來源：央行經濟研究處，金融統計月報

這可以從政策、技術與時間三個面向來看。就政策面來說，除了開放全國性的新銀行之外，政府也相繼修法放寬中小企銀與信合社的行政區域限制，甚至允許進一步改制為商業銀行，也就是解除基層金融與行

政區域直接對應的限制，使得跨地域（跨地盤）經營成爲新的現實，一場新的競爭形態也隨之展開。其次就技術面來說，電腦化是打破地緣優勢的因素之一。隨著 ATM 以及更多電腦技術在金融業務上的應用，已經實質改變銀行服務的形態，不僅大幅降低臨櫃服務的需求與人力成本，最重要的是提供跨越地理空間障礙的可能。誠如 Pagano and Jappelli (1993) 所指出的，美國在 1970 與 1980 年代電腦化的結果，不僅造成銀行金融機構在訊息成本的大幅降低，也有效排除市場地域區隔的問題。Radecki 也指出 (1998:15)，美國金融自由化政策所造成的市場單位由地域性向全國性的轉變，若非跨地域金融交易服務與清算系統隨著電腦技術進步而落實使用，也是無法想像的事。臺灣電腦化應用的時間雖然稍晚，效果則可說是一致的。

最後，自由化的效應，是需要時間落實的。過去地域性市場之所以存在，在於 1984 年之前政府只允許各銀行每年至多增設二家分行。新銀行設立後，雖然在 1992 年擴大爲每年可增設五家（在 1984-1992 年間曾放寬爲三家），對市場結構造成的競爭效應，卻必須等待其分行家數在規模與地域分佈的臨界值形成，才能打破原有的市場區隔（林寶安 1999b：336-338）。表 4 比較一般銀行與基層金融在新銀行加入前其後的分行數資料。從中可以看出，一般銀行的分行總數從 1991 年的 1122 家，到 1999 年已經增加超過一倍（2601 家）。規模上不斷增大的銀行分行總數，在地理分佈上就是從都會區逐步向地區性都市，再往鄉鎮擴展。表中各縣市資料顯示，一般銀行分行數在此期間幾乎都是以超過倍數成長，直接進入基層金融營運的地域市場，成爲實質摧毀地域藩籬的力量，建構出真正的全國性市場。

從 Casserley and Gibb (1999:302-327) 觀點來看，在臺灣後自由化的全國性金融市場中，激烈的生存競爭將迫使銀行金融機構必須從事更



表4 我國存款貨幣機構分布概況

單位：家：人

	分支機構家數						每一機構服務人口	
	1991年底			1999年3月底			1991年底	1989年 3月底
	小計	一般 銀行	基層 金融	小計	一般 銀行	基層 金融		
總計	2,720	1,122	1,598	4,397	2,601	1,796	7,576	4,996
臺北市	404	310	94	762	693	69	6,728	3,465
臺北縣	236	124	112	513	368	145	13,166	6,769
高雄市	208	124	84	342	286	56	6,714	4,285
桃園縣	134	57	77	267	172	95	10,337	6,220
臺中市	149	52	97	257	165	92	5,196	3,591
彰化縣	161	42	119	236	90	146	7,790	5,519
臺南縣	153	28	125	228	84	144	6,770	4,828
高雄縣	135	29	106	221	94	127	8,386	5,555
臺中縣	132	52	80	218	113	105	9,749	6,751
臺南市	109	48	61	175	123	52	6,326	4,133
屏東縣	119	26	93	168	54	114	9,514	5,417
嘉義縣	101	10	91	125	17	108	5,493	4,520
雲林縣	96	27	69	123	44	79	9,851	6,080
新竹市	68	21	47	110	59	51	4,837	3,251
南投縣	88	27	61	103	38	65	6,127	5,299
苗栗縣	80	25	55	100	36	64	6,888	5,596
宜蘭縣	64	21	43	88	26	62	7,090	5,285
嘉義市	44	19	25	77	41	36	5,874	3,418
花蓮縣	59	17	42	73	22	51	5,991	4,883
新竹縣	54	18	36	63	26	37	7,027	6,814
臺東縣	48	18	30	53	18	35	5,331	4,701
基隆市	40	18	22	51	23	28	8,897	7,504
澎湖縣	27	6	21	32	6	26	3,535	2,787
金門縣	9	2	7	10	2	8	4,827	5,109
連江縣	2	1	1	2	1	1	2,774	3,27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政統計月報」。

資料出處：行政院主計處 140.129.146.192/dgbas03/bs3/analyse/new88211.htm

全面性的作戰，並且尋求本身專業性與特殊利基，方能在此一競爭中生存。其中真正能夠脫穎而出的銀行，將是那些能夠依顧客導向劃分不同

市場並據以重整組織因應的機構。而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分析指出，新銀行設立以來的臺灣金融市場，傳統企業金融業務的利潤率與重要性均大為降低，而消費性、零售性金融的發展卻異常活潑。因此，消費金融不僅已是銀行生存競爭不可或缺的部門，甚至「到2010年時，臺灣主要的金融市場收入與利潤，可能將來自於消費者金融（Casserley and Gibb 1999:309）。」

消費金融必須有全國性市場作為發展的基礎。由於消費金融的本質在於小額、多量與單位高成本，因此規模經濟成為此一業務成敗的關鍵。職此之故，不論是城市、大都會或區域性市場，都將無法提供消費金融業務的有效發展空間；臺灣在金融自由化政策下逐步形成的全國性市場，成為消費金融發展的重要條件。

## （二）主管機關的相關政策及其意義

進入1990年代之後，金融主管機關對於消費金融業務，不僅延續前期加強與鼓勵辦理的立場，更在政策定位上從前期的邊陲性業務轉變為重要業務。其關鍵在於財政部1995年頒佈的「加強推動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對執行優良機構得以增設分支機構作為獎勵手段，而且首次明令「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應簡化貸放手續。經銀行徵信結果良好者，銀行得免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第三條）。」此一規定具有一定程度的觀念革新意義。銀行融資授信的風險管理，已經由相對保守而安全的有價抵押物品與人際連帶保證中解放，改採或擴大到以個人信用條件為依據。近年來各銀行之所以競相辦理免擔保、免保人的各種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商品，與此一法令上的開放與鼓勵應有一定程度的關連。

主管機關對消費金融的重視，也可以從統計資料加以理解。前已指出，官方消費金融的統計，正是在此時（1997年2月）首度出現。誠如

當期《金融統計月報》的「金融統計改編說明」所指出的：

近年來，在國內金融制度改革及金融商品快速發展下，原有貨幣定義及部份統計項目內容已無法充分反映實際情況，原有版面亦不敷所需，為期金融統計能確實反映金融情勢，自本期起配合貨幣定義修訂，貨幣供給額等重要金融指標及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容重新編修，另增消費者貸款及存放款平均利差等資料，以提供各界更完整的金融資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97：186）。

換言之，隨著金融商品不斷的推陳出新，造成原有統計項目與標準無法正確反映實際金融情勢與貨幣供給等事實，以致有改編之必要。誠如 Kindleberger（1996）在其討論金融危機史的名著《癡瘋、恐慌與崩盤——金融危機史》（*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一書所指出的，過去主管機關與貨幣經濟學者為了有效掌握或控制貨幣供給狀況以維持經濟穩定，已先後定義出M1，M2，M3，甚至延伸到M7等指標，卻仍難如願。主要因為市場永遠會創造出新的貨幣形式或是信用工具，卻不易或無法為舊有定義所涵蓋，致使對整體貨幣供給與金融情勢無法精確掌握（Kindleberger 1996:44-65）。職此之故，此次央行對金融統計進行改版與重新定義的事實，無疑說明消費金融業務的信用創造規模，已大到足以衝擊或影響當局對整體貨幣供給的準確判斷使然。

信用創造的消費金融，更可從1998年另一次《金融統計月報》的調整加以觀察。此次則起因於信用卡業務的循環信用（revolving credit）餘額的定位問題。雖然信用卡基本上就是銀行對持卡人（消費者）提供

信用 (a line of credit) 的行為，但是在過去比較是被當做一種支付工具，而非信用創造工具。因此，當循環信用資料首次在1998年10月(資料僅溯及當年元月)<sup>14</sup>出現時，是被當做持卡人的「支付消費餘額」看待，而放在「信用卡簽帳金額」項目予以統計；一直要等到1999年6月份才將之轉移到「消費者貸款」<sup>15</sup>項目加以統計(見表5)。換言之，循環信用餘額此時才被正確地當做消費者「貸款」(另一種銀行授信)

表5 信用卡概況

年別	流通卡數 (a)(千張)	簽帳金額 (b)(百萬)	民間消費 (c)(百萬)	b/c	預借現金 (百萬)	循環信用 (d)(百萬)	d/a (元)
1985		449	1261580	0.0			
1986		5446	1366466	0.4			
1987	224	6378	1542478	0.4			
1988	260	7626	1781435	0.4			
1989	404	12537	2103665	0.6			
1990	629	24297	2358684	1.0			
1991	927	37355	2635459	1.4			
1992	1503	64841	2987919	2.2			
1993	2051	94991	3347747	2.8			
1994	2709	131553	3773534	3.5			
1995	3676	190682	4124738	4.6			
1996	5425	272409	4539920	6.0	14702		
1997	7665	374420	4936084	7.6	25742		
1998	10640	491097	5334143	9.2	39635	124908	11739.5
1999	13575	597786	5641313	10.6	51389	152768	11253.6
2000	18276	719770	5981274	12.0	79768	205656	10596.0
2001	24135	771862	6065088	12.7	103779	259875	10767.6

說明：1. b/c：信用卡簽帳金額佔民間消費總額的比例

2. d/a：平均每張信用卡的循環信用餘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金融統計月報》)。

<sup>14</sup> 信用卡的信用循環功能，雖然自1989年VISA與1991年Master Card分別在臺灣發卡後即已引進使用，但直至此時才有統計資料，其原因可能與前述消費者貸款相似。

<sup>15</sup> 此次調整，負責金融統計月報的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並未說明理由。

看待，而信用卡具備的信用創造功能至此也才得到承認。相對於1980年代消費金融的「對物信用」模式，1990年代在信用卡與前述小額信用貸款的發展之下，不僅實質改變金融統計的基礎，也逐步形成「對人信用」或更具體地說是「對人的制度性信用」的授信模式，並因而改變消費金融一詞的概念指涉。

### (三) 制度性信用的基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臺灣消費金融從1980年代重抵押與保證的模式，轉型到1990年代免保人與抵押的新模式，亦即融資授信制度的變革。誠如Guiso等人所言，「融資授信（financing）無他，是指一種拿今日一筆金錢貨幣，以交換未來償還更多金錢貨幣之承諾的交易行為。此一交易行為是否發生，關鍵一方面在於金融契約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另一方面更依賴放款者對融資對象的信任程度（Guiso et al. 2000:1）。」銀行金融機構在授信融資的強制性與信任問題上得到改善，是臺灣消費金融授信模式轉變的關鍵因素。

融資授信建立在抵押品與聯合保證也有其制度意義。理由在於，一旦貸款人出現延遲繳款或履行不能、違約（default）等行為時，銀行金融機構等放款人將可以透過拍賣抵押品或是從保證人取得債務的清償。<sup>16</sup>然而，當授信融資不再或不能依賴這二項條件時，將使得銀行金融機構等放款人的債權完全暴露（exposure）。從訊息學派的角度來看，這將

<sup>16</sup> 這是就一般經濟條件下而言。一個明顯的反例，即是臺灣在1990年代以來的狀況。過去重抵押與保證的授信模式下，抵押性貸款至少構成金融機構高達八成以上的業務，其中主要又以房屋、土地等不動產為主。在1990年代初期以來整體房地產長期不景氣的發展趨勢下，因而造成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極大的損失，也無疑是金融機構逾放問題嚴重化的要因。從本文分析的角度看來，這應該也是迫使銀行調整其融資授信模式的要因。

造成信用市場上的訊息不對稱性問題，從而可能阻礙借貸資金的有效率配置，導致信用配給的問題（Stiglitz and Weiss 1981）。換言之，銀行金融機構此時所面對的借款人，是一個赤裸裸的、已經去除或不提供抵押品與保證人的「個人」，也是銀行債權的唯一保證。因此，如何有效掌握借款人債信特徵與行爲，無疑成爲銀行解決融資授信中的訊息不對稱問題，並降低倒帳風險、提高債權保障與利潤的關鍵。

從國外發展經驗來看，這主要必須依賴金融體系建立所有潛在借款人債信資料的訊息交換機制。Padilla and Pagano（1999）指出，目前這類統稱爲「徵信中心」（Credit Bureau）的訊息交換機構，在先進國家的發展可分爲二類，一種是因應金融體系需求由民間機構自發形成者，如美國的ACB（American Credit Bureaus），<sup>17</sup>一種是由中央銀行所監管的政府單位來執行此一功能，主要爲歐洲各國，而臺灣亦屬之。不過不論以何種形式存在，徵信中心提供金融機構有關借款人的債信訊息，無疑對信用市場的運作造成極大影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關係將因此一機制而改變。

徵信中心可以提供銀行有關借款人債信資訊的交換，可實質降低訊息不對稱問題，解決壞帳風險引發的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問題，故可以有效提升信用配置的效率（Pagano and Jappelli 1993）。其次，訊息交換將實質降低任何單一銀行取得壟斷利益的可能性。由於使用徵信中心資料的前提，在於個別銀行必須提供往來借款人的詳實資料，由此

---

<sup>17</sup> 有關美國民間徵信中心機構的發展歷史，大約可以溯自南北戰爭之後，隨著人口地理流動性增加，引發金融機構對新移民人口授信上的訊息不對稱性問題，從而產生的需求。此後進入二十世紀，民間徵信機構分別在1920、1950與1980年代出現三波的大幅成長，除了實質影響金融機構授信與消費金融的發展外，1980年代以來電腦技術的普遍應用，也實質改變徵信機構的體系及其運作。詳見Pagano and Jappelli 1993:1693-1718。

產生的顧客債信條件流通，將大幅降低任何銀行壟斷其客源的可能性，並實質提高信用市場的競爭（Padilla and Pagano 1997）。最關鍵的是，徵信中心對借款人債信資訊的交換流通，將對借款人施加一定程度的規訓作用（disciplinary effect），有效降低其道德危險（moral hazard）問題（Padilla and Pagano 1999）。這是因為借款人對金融機構債務關係的任何記錄，不論是債信優良、延遲付款、違約，都將經由徵信中心的訊息交換機制，而廣為所有金融機構得知。任何負面的記錄，將造成借款人小則增加利率貼水、大至成為拒絕往來戶的問題。徵信中心制度的發展，對銀行機構有關非抵押與保證的授信業務上，是有效改善授信風險管理的重要基礎。

臺灣提供有關借貸人債信資料的徵信機構，主要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信中心」）；而從其發展沿革，正可略窺金融體系徵信業務的轉變。該中心的前身，是在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督導下於1975年初成立的「臺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屬於半官方的機構。1992年5月底因現實需要，奉核改組為現在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過董監事成員仍維持由前述三單位派員組成，並未更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01）。從組織功能的角度來看，由當初設立宗旨到此時的組織改組，基本上正對應臺灣金融交易對徵信問題的不同階段與需求；改組前主要徵信事項在票據信用，改組後則擴及公司法人與所有個人信用資料。

「聯信中心」在改組前的徵信業務是以票據信用為主。過去臺灣經濟部門長期以來將支票功能「從純粹支付工具變成信用工具（張秘 1986：i）」。支票被賦予信用工具的功能，主要受「票據法」的影響。在1960年修訂時，對於簽發空頭支票的罰則，從原來的罰金修改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中華徵信

所 1986：3)」，其後並分別在 1973、1977 年進一步修訂，將刑責提高為二年與三年。票據責任的刑責化，等於以法律制裁力量作為約束票據兌現的基礎，雖然遭受諸多經濟自由主義的批評，卻無可否認具有強化社會接受使用票據的作用。因此對一般不易自銀行取得授信的中小企業而言，支票，尤其是遠期支票，不僅在支付工具外被當做信貸工具使用，它還成為公司財務調度與管理的有力工具（陳介玄 1995：259-275）。

不過票據法雖經過三次修正，並且不斷提高刑罰，卻無法遏阻空頭支票氾濫的問題（戴立寧 1985：13；中華徵信所 1986：13-17）。法律制裁的設計可能具有普及化支票使用的功能，卻不足以解決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本身可能存在的各式問題，包括空頭支票、退票、存款不足，甚至以支票遂行經濟犯罪等。因此，當「聯信中心」在 1975 年成立，並從 1977 年開始將各行庫檢送的每張面額五十萬元以上票據的退票資料建檔時，目的是為了彌補法律制裁的不足，達到對受票人提供足以進行事先徵信與防範的功能。也就是在「票據交換所」執行票據交換與清算（clearing）功能的記錄上，建立起發票人違約、退票的記錄檔案。

「聯信中心」改組並擴大其徵信對象至公司企業與所有個人信用資料，主要受到 1986 年票據法修法的影響。票據法在 1986 年修法將空頭支票予以除罪化，<sup>18</sup>票據刑責的取消，也就一併去除法律制裁在支票兌現上可能具備的強制力，使得受票人直接面對支票可能不兌現的風險。受票人與開票人從此進入一個全新的關係，在沒有抵押品與保證，又解除法律制裁的條件下，「工商界人士首先應建立票據徵信觀念，以『認人不認票』替代以往的『認票不認人』；其次必須確認徵信工作是成本

<sup>18</sup> 有關票據法歷次修正並在 1986 年取消刑罰的過程，詳見中華徵信所（1986：3-23）《新票據法與徵信調查》。



的一部份（張秘 1986：i）。」雖然如此，也雖然取消刑責被解讀為具有減少扭曲、還原經濟與市場機制本貌的意義，甚至被視為臺灣經濟結構成熟並足以承受交易成本的指標（戴立寧 1985：14；陳介玄 1995：264-265），然而，從取消刑責到徵信體系的建立，是有時間落差存在的。這從「聯信中心」相關資料庫的建立與開放查詢過程可以得見一斑。雖然早在1985年，該中心即依據財政部當時的「加強推動消費者貸款要點」中的辦理事項要求，訂定完成「建立個人信用資料檔作業要點」，不過全國信用資料庫則遲至1994年7月才完成建置、正式開放查詢。

自從「聯信中心」改組之後，國內有關國人債信資料之徵信體系得以建立，且在金融業界與經濟發展需求的壓力下制度日益完善。這包括1993年開始建立信用卡戶信用資料並於1994年開放查詢，1994年完成票據拒絕往來戶資料建檔並開放查詢，1995年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1999年建立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授信相關資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01：17-21）。造成「聯信中心」相關機制在1990年代初期的快速發展，一方面肇因於電腦資料處理技術的大量運用，使得全國性信用資料庫的建立與使用不僅更具效率，也大為降低處理成本，<sup>19</sup>提供業界與個人更為便利有效的徵信工具。另一方面，則是個人消費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所帶動的需求。誠如Jappelli and Pagano（1999）所言，「徵信中心」的發展，經常是以消費金融市場的擴展為前提。臺灣在1990年代以來的消費金融市場，除了1980年代已經存在的購屋、修繕、職工團體

---

<sup>19</sup> 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全面開放個人信用資料查詢，不過須本人或經本人授權委託，查詢費用則是個人200元。至於個人申辦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等事項而授權金融機構查詢時，是否不同於個人查詢費用，則不得而知。參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http://www.jcic.org.tw/>。

信貸與其他個人貸款之外，主要是二項新興的重要業務使然，一是信用卡的極速發展，一是小額信用貸款商品的擴張。從金融機構授信融資的風險管理來看，「聯信中心」資料庫的日益完備與便利，是促使這二種極度依賴徵信工作的非抵押性信用授與業務快速成長的主因。

#### (四) 推動消費金融的馬達：外商銀行與新銀行

近年來臺灣銀行機構的經營模式出現相當明顯的改變，不僅金融服務與商品日益多元化，也更注重行銷策略與廣告的選擇，以及形象的塑造。除網路科技的貢獻，例如：從ATM設立密度、跨行作業系統完成與金融卡持有的普及，到當前興起的電話銀行與網路銀行等技術面因素外，就消費者市場濫觴與蓬勃發展來看，外商——特別是花旗銀行扮演的先驅性角色與示範性，以及管理技術擴散作用，是其中的關鍵因素。

花旗銀行在1964年進入臺灣，為第二家外商銀行，主要業務在外匯與企業金融。自1983年初花旗總公司轉變策略朝消費性銀行業務發展，臺灣當時被指定為其全球化發展13個國家之一（朱欽始 1999：26），不僅改變花旗在臺灣的業務部署與發展重心，也對日後臺灣消費金融市場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外商銀行分行的設置，迫使花旗採取合資的策略，買下第一信託45%的股權，並藉由第一信託的既有通路進入消費金融的領域。1985年，花旗成為第一家從事消費金融的銀行（朱欽始 1999：26-7）。不過，真正使得花旗在臺經營成功且獲利豐厚的關鍵，是在1989年發行國際信用卡，這是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的分水嶺（王友華 1997：88）。與當時中國信託公司同為信用卡業務開路先鋒的花旗銀行，相對於當時不論本土或外國銀行都把重心放在傳統的商業銀行業務，採取積極投入信用卡業務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開發策略，不僅使其享有先導者的產業競爭優勢，可能也是得以在消費

金融領域成功的重要因素。

花旗銀行的成功，是可以從數據上略窺一二的。長期以來，花旗銀行都是獲利最佳的外商銀行，其盈餘總額幾乎等於所有外銀的加總；而其盈餘則有超過六成來自信用卡業務。不過此一情況近年來正在改變之中，主因來自本國新舊銀行與後進外商銀行的追趕，極力搶食消費金融市場這塊大餅。值得注意的是，在1990年代前後進入臺灣市場的外商銀行，都以消費金融作為其開疆拓土的主力市場，而且均以信用卡業務作為切入臺灣市場的策略點，如荷蘭銀行與渣打銀行。事實上，除了典型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與企業金融、聯貸業務外，企圖進入臺灣金融市場的外商銀行，經常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分行設立的限制。缺乏分行網絡，使得外商銀行不具有地緣優勢，不易打入臺灣市場。選擇信用卡業務作為切入的策略點，除了信用卡是一種低度依賴分行網絡的業務，具有直接面對消費者、可進行包裝行銷並建立品牌知名度以開拓市場等優點外，更重要的就如荷蘭銀行協理沈玫君所指出，可以「建立一個龐大雄厚的客戶群」，據以拓展其他金融商品（任美珍 1998：48）。

信用卡業務與消費金融之間關係存在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成功的消費金融，必然是一個擁有廣大客戶群的銀行，並且以此建立的顧客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與習慣、債信狀況，可以作為開發、行銷新產品與新客戶的基礎（Casserley and Gibb 1999:259-260）。外商銀行之所以選擇信用卡業務切入臺灣市場，重點在於持卡人可以成為銀行據以進一步開發的基本顧客群，<sup>20</sup>既足以迴避或降低缺乏分行網絡的劣勢，更可以建立攻

---

<sup>20</sup> 銀行顧客資料庫的功能，必須與前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提供的資訊予以清楚區分。「聯信中心」所提供的資訊，基本上只是一般債信條件，特別是是否存在不良記錄。資料雖然重要，卻不足以成為授信決策的依據，而且在業界均可取得的條件下，更大幅減低對個別銀行的效用。因此，銀行的基本客戶資料庫便具有經營上的重大意義。

守俱佳的灘頭堡。穩居國內第一大發卡銀行、發卡量已超過334萬張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謝佩芳 2001），便深知此一基本顧客群對其競爭優勢的意義，並發展出「顧客導向的情報管理系統」。而藉由此一系統有效提升的服務品質，正是中國信託商銀之所以能在當前激烈競爭的信用卡市場保持第一寶座的關鍵（呂玉娟 1999：40-46）。

本國銀行在消費金融業務市場都是後進者。外商銀行在臺灣消費金融市場上的開疆拓土，某種意義而言頗為類似早期外資企業對臺灣中小企業的意義，具有引進技術 know-how 與培養人才的作用。放在消費金融來看，最明顯的莫過於花旗銀行所產生的擴散效應：在臺35年期間，花旗銀行流失的員工超過3500人（中國時報 1999/09/12）。這些自花旗銀行流失的消費金融人才，無疑是本土銀行，特別是新銀行，開發消費金融市場的生力軍。例如設立之後業績優良，並被Casserley和Gibb視為本土銀行發展消費金融佼佼者的二家新銀行：台新與華信銀行身上，「我們都可以看到花旗銀行在臺灣開拓先鋒的影子：台新銀行有七名高級主管來自過去花旗銀行的一家關係企業：第一信託；而華信從成立以後，已先後僱用了一百多名前花旗銀行的職員（Casserley and Gibb 1999:323）。」

本土銀行除了大量吸收（挖角）外商銀行的人才、技術與經驗外，各銀行都將消費性金融部門在組織位階提升，將消費金融業務標定為銀行年度營業計畫的重點。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ICBC）為例，從該行歷年《年報》（1992至1999年）所提出的「新年度營業計畫」，我們看到消費金融從邊陲性業務一躍而為主要業務的戲劇性轉變。這家曾經擔負國家在國際貿易匯兌業務任務的公營銀行，自1971年改組為民營商業銀行之後，開始在國際業務之外，拓展國內商業銀行業務，並以企業金融為主。至於個人消費性金融業務，則始自1995年才辦理的信用卡一項

業務。直到1996年度的營業計畫，才首度提出「個人金融」作為業務方針，不過只包含信用卡與機關員工之團體消費性貸款二項業務。1998年度計畫則是真正的重要轉折，此時「消費金融業務」一躍成為一個主要業務範疇，不僅從商業銀行業務獨立出來，並且對於消費金融的利基、組織本身的專業再分工調整、客戶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立、如何拓展、行銷與研發新產品，以及相關辦法的修定等，都有完整的說明。最後在1999年度計畫中，隨著信用卡的發行、拓展、行銷等系統形成之後，「消費金融業務」作為一個主要組織與業務範疇的意義大致建構完成。<sup>21</sup>

以ICBC為例的好處在於，它雖是金融自由化前的舊銀行，卻是深具國際業務經驗，且經營良好的銀行，但是相對於新銀行自設立後對消費金融的極力開發，卻又明顯屬於後進者。因此，ICBC對其組織與業務上進行消費金融的調整提升，代表臺灣消費金融市場日趨成熟的意義。1992年起設立的新銀行雖然都具有財團背景，但是在整體景氣、產業轉型外移與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下，欲求搶奪早為舊銀行佔據的企業金融市場業務並不容易。尤其是在利差結構日益縮小、企業地雷股問題頻傳與直接金融工具的競爭下，更迫使新銀行必須朝消費金融業務市場發展。因此，除了自設立後即著重在消費金融業務的新銀行，如台新與華信銀行，其他新銀行也都在1996年前後將重心轉到此一業務，並進行組織與人力上的必要調整，如玉山銀行。而且經營與體質優良的新銀行，其消費金融佔總放款比重均相當高，如台新銀行的66.4%、玉山銀行的45%，也都構成該銀行盈餘的重要支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998）。相對而言，老公營行庫則在消費金融業務起步較晚，並且出現追趕困難的窘境。誠如中華信評公司的《第一商業銀行評等報告》所

<sup>21</sup> 有關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歷年度有關推展消費金融的詳細營業計畫，請參考該銀行1992年度以後的年報。

說，

由於在調整人力資源，以因應具勞力密集特徵的消費性金融業務上有其困難，因此一銀在此項業務的進展上較其他同業落後。然而，該行利用民營化所帶來的營運彈性，期望能藉由自身的網絡優勢，從而加速消費性金融業務的進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000a）。

此處突顯消費金融業務的另一個重要特性，即高人力密集，例如臺灣花旗銀行的消費金融部就使用高達 2200 名員工，高達總員工數近九成。高密集的人力，在於提供持續性、常態性的售後服務以滿足顧客的需求（王友華 1997：90）。老公營行庫受限於公營體質，無法彈性進行消費金融上必要的人力資源與組織架構的調整；民營化成爲未來的「期望」。

整體而言，雖然各類銀行在發展消費金融業務存在時間上、策略上與市場地位上的先後，但是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消費金融業務是金融主流趨勢，這個金融市場的制度轉型是需要進一步地探討其背後的社會經濟意義。

#### 四、消費金融的社會經濟意義

本文擬從消費金融的社會經濟意義進行分析。消費金融從銀行邊陲性業務躍居主要業務的地位，除了這個新興金融制度促使社會大眾消費者建立了普遍化的信用外；同時，對臺灣社會經濟的影響也很深遠。但是擺在更廣泛的社會經濟生活來看，消費金融業務卻非社會大眾的唯一

選擇。臺灣社會長期存在的民間借貸金融行爲，面臨消費性金融的崛起，究竟如何發展，無疑是研究臺灣金融演變的社會經濟分析不可忽視的問題。

### (一) 民間借貸與正式金融：正式／非正式、合法／非法之外

民間借貸是臺灣社會長期存在的重要資金流通管道，在日本殖民政府在臺建立現代金融體系之前，除清末外商洋行與媽振館之外，更可說是社會大眾資金交換體系的全部。而從殖民時期直至戰後，雖然臺灣的正式金融體系逐步複雜化與專業化，民間借貸在國民經濟社會生活中則依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戰後不論是官方統計資料（中央銀行）或是諸多學者的研究文獻均指出，在民營企業的資金取得上，民間部門都佔據超過三成以上的比重，某些時期甚至超過四成以上（許嘉棟 1986：93；劉壽祥 1988）。民間借貸活動無疑是臺灣金融秩序中的一個基本構成要項。

過去對於民間借貸的討論，主要集中在經濟金融學者的研究。這些文獻主要從非法活動與非正式金融二種角度進行探討。在非法活動部份，主要是在合法／非法、地上／地下此種分類基礎上，進行民間借貸的討論。因此，民間借貸被定位為地下經濟的一環，造成諸多經濟社會秩序問題的地下錢莊或地下金融，學者主張應該透過政策、制度措施的改進加以消弭（黃永仁等 1983；沈英明 1984；林鐘雄 1991）。相對而言，視民間借貸為非正式金融的討論，則是在臺灣作為開發中國家經濟體的前提下來討論。Mckinnon（1973, 1991）、Shaw（1973）等人論證臺灣存在金融壓抑、金融體系的雙元性（financial dualism）與資金配置的市場區隔（market segmentation）等特性。他們主要是從資金的供給與需求的角度，根據總體性的官方統計資料，來分析正式金融機構與民

間借貸部門之間，在利率上的關係（如袁穎生 1981；楊雅惠 1984，1990；許嘉棟 1979，1986），比重上的時序消長（許嘉棟 1983；許嘉棟等 1995），對於利率管制、機構設立管制問題，及其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許嘉棟 1986；楊雅惠 1984，1990），對於儲蓄動員與資金配置效率（劉壽祥 1988）以及 1980 年代以來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策略的影響（楊雅惠 1984；許嘉棟 1996a）。

由於偏重從正式金融體系缺失或扭曲來解釋民間金融存在的問題，使得這些討論大多相信或主張，只要能夠經由解除利率與市場進入管制等金融自由化手段，以有效提升正式金融體系的服務與效率，便應該可以解決民間借貸的問題。誠如羅家德所指出的，這都不免帶著進化論式的觀點，視民間借貸是一種「傳統的」、「非理性的」、「非現代的」活動，必須以「現代」、「理性」的金融體系加以取代（羅家德 2001）。事實上，Chandavakar（1985）以及 Ghate 等人（Ghate et al. 1992）對亞洲地區國家的研究早已指出改善、提升正式金融體系效率，並無法解決或消弭非正式金融的問題，關鍵在於許多非正式金融的形成，是建基在深沈的歷史與社會性根源上。而且，作為一種資金交換的流通管道與服務，正式金融體系必然有其無法觸及的缺陷與空隙，而這也正是非正式金融活動的利基所在。考察戰後臺灣民間非正式金融發展的事實，政府來臺後堅持國家公營金融體系的基本原則，以致未能有效提供民間金融服務需求，是民間借貸活動依然活躍的要因之一。不過除了正式金融體系的缺陷外，許多民間借貸活動，特別是互助會、親友間私人借貸與典當等，正是從日據時期、甚至更早的清代所一路延續下來，不僅自發於社會經濟生活之中，更擁有鑲嵌於歷史的深厚基礎，無疑是得以扮演國民資金重要管道的另一關鍵。

因此，跳脫正式／非正式、合法／非法的思考窠臼，還原民間借貸



作為社會經濟生活中，一種不同於金融體系的資金交換流通方式，或能更貼切地掌握問題的真相所在。換言之，一方面揚棄進化論式的觀點，民間借貸與正式金融體系不僅不再是傳統與現代、非法與合法的對立，也不必然形成由前而後的進化式、理性的發展。另一方面，更視二者為各自擁有其社會經濟基礎的「不同」資金交換機制，扮演著不同的社會經濟功能，也在現實社會的資金交換過程中存在競爭關係。<sup>22</sup>因為問題的關鍵在於，不論民間借貸或是金融體系的資金融通功能，都是以滿足社會經濟行動者的金融需求為前提。社會經濟活動的變遷，若是改變金融需求與活動的模式，其可能的結果是民間借貸或正式金融體系將產生某些消長的現象。作為資金交換機制，二者都必須接受社會經濟活動的檢驗，也必須證實對行動者的便利、安全與利益，這些才是決定其消長的主要因素。現代金融部門隨著經濟發展而持續增長的現象，雖然說明以經濟邏輯為基礎的制度性金融的競爭優勢，臺灣社會民間借貸卻並未明顯隨其增長而有減緩的趨勢，正是反駁進化論觀點的有力證據。同時也更令人深思：民間借貸似乎提供著某些正式金融在經濟功能外的其他利基。

足以說明正式金融體系的發展不必然取代民間借貸的重要例子是——日據政府為了有效管理、解決當時臺灣的民間高利貸、互助會問題，除立法取締互助會活動外，更引進日本無盡業（即公司組織化的互助會，光復後改組為合會儲蓄公司，後再改組為現在的中小企業銀行）

---

<sup>22</sup> 羅家德（2001）指出，民間借貸不應該成為政府或金融主管當局眼中的「問題」，而是佔據某種市場利基的金融活動，也就是他所謂的「關係金融」，以有別於正式金融管道的活動。不過在他的論文中，「關係金融」除了指涉私人借貸與互助會等「民間借貸」部門之外，還納入信合社與儲互社等一般視為「正式金融的機構」。似乎，「關係金融」並非用以區辨民間借貸的真正關鍵所在。這樣的觀點與本文以下對民間借貸與消費金融的討論是有所不同的。

企圖給予組織正式化；但是由於失去本省互助會以地緣人脈為基礎的特性，直至日治結束前都是日本人的團體，未能打入臺灣社會經濟生活之中（陳榮富 1957：45-47）。而從互助會至今依然是社會大眾所普遍習用的現象（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9），實說明民間借貸不僅只是提供經濟性的資金供需管道而已，更有其貼近現實社會經濟生活，鑲嵌、依附、運用、整合地緣人脈關係的社會意義。而經由此一重新定位，我們可以對民間借貸與消費金融（正式金融在近期所創新的資金交換機制）的關係進行討論。不過往下討論的民間借貸，將只包含互助會與私人借貸等可直接與消費金融比較的部分，其他涉及典當、地下錢莊、廠商間及其與家庭間的資金往來等部分則不在討論範圍。

## （二）二種信貸語言：民間借貸與消費金融

將民間借貸與消費金融當作二種不同的資金交換機制看待，其意義在於一個複雜的社會經濟體系，由於不同的經濟活動與規律的需要，而使用著不同的貨幣語言與信貸工具。誠如布勞岱所言：

貨幣經濟才是貨幣存在的理由，這一經濟只有在人們需要它並能夠為它承擔開支的地方才能確立。它的靈活性和複雜性取決於帶動它的那個經濟的靈活和複雜程度。所以有多少種經濟節奏、體系和形勢，就有多少種貨幣和幣制。一切相互關連，共處於一個並不神秘的運動之中（Braudel 1999:389）。

因此，相對於過去提供國民消費金融需求的互助會與私人借貸等民間借貸而言，1980年代以後日漸昌盛的消費金融，正是在臺灣經濟變遷與複雜化之下，所創造出來的新信貸語言與工具。因為「任何一種有活

力的經濟都要脫離它習用的貨幣語言，在它自身運動的推動下創造新的語言（Braudel 1999:389）。」消費金融在1980年代的興起，除了國民所得與財富日漸累積外，關鍵在於當時正面臨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超額流動問題。在貿易順差擴大、儲蓄率高攀、投資卻趨緩、投資工具受限等因素共同作用下，整體經濟與銀行金融體系充斥著大規模無法消化的爛頭寸，是迫使金融機構開始進行消費金融業務的要因。但是在此一時期，新的信貸語言尚未出現，銀行依然沿用過去從事企業金融業務的傳統信貸語言，以抵押與保證為基礎從事消費金融業務。直到1980年代後期的信用卡以及1990年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在制度性信用機制的建立之後，新的信貸語言才真正被創造出來。1990年代蓬勃發展的信用卡與小額信用貸款，所訴說的不再是抵押與保證的傳統語言，而是經由制度性徵信機制所創造出來，兼具抽象性、匿名性與個體性「信用」意義的新語言。

因此，消費金融拓展了貨幣金融體系的複雜性，也突顯出社會經濟生活存在不同「經濟節奏、體系和形勢」的事實。民間借貸，這一個傳統的信貸語言，對應著不同的社會經濟生活節奏，依然持續為社會大眾所沿用。但是，隨著消費金融的加入，整個貨幣語言以及其所對應的社會經濟活動的複雜性也都產生變化。本文嘗試用下表來解析二者的差異，以及消費金融此一新語言興起的意義。

表6 民間借貸與消費金融比較表

	民間借貸*	消費金融
歷史深度	清代以降至今	1980年代以後
單位	人際網絡	個人（主體性）
基礎	關係、信任	契約、信用
負債關係	人際性	匿名性
違約（欺詐）制裁	社會性、道德性	法律、制度

\*此處民間借貸只指互助會與親友私人借貸，並不包含典當、地下錢莊、廠商間及其與家庭間的資金往來等。

### 1. 民間借貸：人際連帶的信用篩選與再建構

互助會與私人借貸是臺灣社會中典型的關係金融（陳介玄 1995：177-198；羅家德 2001；潘美玲、張維安 2001），相對於1980年代新崛起的消費金融而言，是社會大眾自清代以來所習用的資金交換機制（戴炎輝 1979：228；周宗賢 1988：79-105）。這種建立在生活世界中，以地緣、血緣與人脈所形塑的人際關係網絡為基礎，普遍存在社會各角落的資金流通網絡，不僅日本在臺殖民期間未能加以消除，戰後至今也還依然活躍於臺灣的社會經濟生活之中，構成民間社會大眾的主要資金運用管道。根據省政府先後進行的四次（分別在1984、1989、1993與1999年）《臺灣省家庭儲蓄與借貸意向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王維漢、李貳連 1985；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3，1999）顯示，即使正式金融體系隨著自由化而顯著提高金融服務與商品的選擇，受訪家庭參與互助會的比率，一直穩定維持在五成左右，從1985年的51.6%到1999年的46.8%，顯示互助會是臺灣民眾非常普遍的一種儲蓄與投資管道，擁有極為高度的結構韌性。

這種穩定而普遍為社會大眾所仰賴的現象，使得互助會成為臺灣社會的一種「便捷信用」（easy credit）（陳介玄 1995：186），基本上是一種傳統的、比較簡單的貨幣語言。由於利息的計算簡單易懂，不論是作為儲蓄或是家庭急需、自營企業周轉等主要用途（王維漢、李貳連 1985；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3，1999），都可以清楚明白必須負擔的或是賺取的利息。因此《調查報告》顯示，互助會幾乎就是一種「全民參與」的運動，並無階級或地域上的差異存在。另一方面，這種看似簡單而且普及的貨幣語言，卻是以社會人際網絡為單位，必須在網絡內的個人之間所長期建立的信任與關係基礎上，方得以進一步建構起具有貨幣交換與信用流通的互助會機制。

互助會會腳與會首之間的關係，主要（依序）就是朋友、鄰居、親戚與同事的現象<sup>23</sup>（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9），說明這樣的信任與關係是架構在日用尋常的生活圈子之內。緊密的人際關係連帶，既唾手可得、卻也需要費心經營，才得以在生活圈內龐雜的事務處理過程中建立。因此，互助會雖然只是「小型、短期」的關係金融（羅家德 2001；潘美玲、張維安 2001），卻必然是此一信任關係往信用借貸方向的擴大延伸；基本上就是對日常人際網絡的再建構，可視之為一種篩選對象與建構信貸網絡的過程。對象篩選牽涉的是防杜倒會、欺詐問題，因為一旦發生倒會，會腳、會首只能採取社會性與道德性手段因應，很難訴諸法律制裁以確保債權，<sup>24</sup>因此可說是一種事前的社會徵信過程；也唯有在被篩選具有「借貸信用」的關係對象上，互助會的資金交換機制方能順遂運作，信貸網絡的建構也才有穩固的基礎可言。從《調查報告》來看，平均26-28人參與的互助會（王維漢、李貳連 1985；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3，1999），正是經過信用篩選後的關係網絡再建構的結果。

---

<sup>23</sup> 依據《調查報告》（王維漢、李貳連 1985；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3，1999），這四種關係的重要性順序存在某些變化，「鄰居關係」一項在1999年從首位退居第二，而由第二位的「朋友關係」所取代，但是另二類關係則維持穩定。這似乎是都市化削弱鄰里關係的結果。

<sup>24</sup> 近年來由於經濟景氣逆轉對國民經濟條件的影響，倒會似乎有日漸增多趨勢。在筆者所居住的村莊中，過去五年來即存在明顯減少的現象。另一方面，為了彌補法律保障不足的缺陷，筆者岳家在屏東潮州某村落的互助會，則出現以得標者簽發本票給活會者的方式因應。對當地村民而言，本票的法律刑責，似乎是在關係網絡的社會性控制之外，一個有效的、法律性的輔助設計。

## 2. 消費金融：信用的制度化與社會匿名化

相對而言，1980年代以後勃興的消費金融，特別是1990年代的新信貸語言——信用卡與小額消費性信用貸款，則將信用建立在一套制度性徵信機制上，以消費者個人為對象，去除信用對人際關係網絡的鑲嵌依附。換言之，消費金融徵信機制的最大特徵，在於將消費者從其既有的社會生活網絡中抽離，消費者所被授與的信用，完全依賴一套客觀化，甚至數量化的評估標準所產生的結果來進行。<sup>25</sup>因此，所有能對個人信用評等產生影響的因素，幾乎都不再考慮互助會等關係金融所著重的人際、地緣、業緣等差序關係面向。個人之所以能夠取得金融機構的信用授與，全賴他在個人財產多寡、所得高低、職業（聲望）類別與職位高低，以及個人的過去信用記錄優劣等因素（陳宗豪 2000），依據一套標準的量化格式所得到的信用評分來決定信用的授與。因此，這個分數以及銀行據以授信的額度雖然直接針對個人，卻無疑是個制度化的信用分數，代表的不是他在家庭、鄰里、親友、同事等基本生活圈的社會信用度，而是由正式金融機構經由契約關係所願意授與的制度性信用；某種意義而言，人本身被數量化了。因此，相對於互助會等傳統信貸語言，「借貸信用」作為生活圈中的一種互為主體性建構，基本上是以人際關係網絡為憑藉的信用篩選與再建構；消費金融的制度性信用，則無疑完全以個人——一個在權利與義務上完全自主的個體，作為評估與計

<sup>25</sup> 誠如 Martin Mayer 引用維吉尼亞州卡納華瓦利銀行的特納所說的，「消費信用是一種保險統計科學。它是以這一事實為根據的：絕大多數的公民是誠實的、穩定的，他們保持自己的工作，贍養自己的家庭，償還自己的債務。貸款人員的任務，不是挑選風險最少的，而是剔除風險最大的（Mayer 1982:250）。」隨著電腦科技的應用與信用評分模型的不斷開發，消費者信用的徵信作業正日益標準化與數量化。參見 Guillen and Artis 1992；Roszbach 1998；Treacy and Carey 1998；Mester 1997。有關臺灣各銀行在此一項上的發展狀況，詳見陳宗豪的論文（2000）。

算的單位。<sup>26</sup>「信用」成爲一種徵信制度建構的產物，不僅脫離傳統關係信任的社會性再建構，信用的意義也產生原子化（針對個體）、客觀化與數量化的效應。

因此，消費金融下的個人信用出現一種制度化與社會匿名化效果。信用的取得、使用與監督，脫離關係信任的傳統信貸語言範疇，被安置在一套通行全國（甚至全球）的制度化環境之中。一方面，個人經由制度化徵信機制取得的數量化信用，可以通行無阻於金融機構與經濟市場所建構的制度性交換機制之中，從事以個人信用進行支付與透支的經濟行爲，完全超越人際社會信用本身受限於生活圈的人際與地域範疇。另一方面，相對於傳統信貸語言使用的社會性與道德性制裁，消費金融中的違約、倒帳、欺詐、退票、逾期繳款等個人信用問題，則受到法律規範的制約與制裁。消費金融作爲一種契約關係，法律規範是一個基本的保障。而更重要者在於，隨著「聯信中心」有效建立徵信體系以來，個人信用瑕疵便逐漸脫離人際性與社會性制裁的範疇，轉而受到制度性普遍制裁的規範。在過去，當個人在資金交換往來過程出現償債不還等債信問題時，由於資金交換關係經常是依附於生活圈，致使遭受制裁的有效範圍經常具有地域性、人際性與業緣性等特質；無可諱言，這是過去信用破產者得以東山再起的要因——只要他可以跳脫既有生活圈，進入一個陌生新天地。潘美玲與張維安（2001）所謂「關係的隔離與迴避」，似乎可以加上此一面向。然而，「聯信中心」制度性徵信體系的建立，某種意義而言可說宣告此一時代的結束。任何個人不良債信記

---

<sup>26</sup> 此一發展似有削弱傳統人際連帶的效應。從表3「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在整體比重上的降低來看，這種免抵押卻以同事相互擔保的消費者貸款業務的減少，似乎說明個人不願擔負連帶信用責任，或不易尋得足以相互擔保的現象。此外，更爲根本的課題是，此一以個人爲基本權利義務單位的發展趨勢，似乎對於傳統中國社會以家庭作爲財產、債務基本單位的觀念造成某些衝擊，頗值得進一步觀察分析。

錄，包括逾期、催繳、呆帳、退票、拒絕往來與破產宣告等記錄，不僅經由該中心成為可流通全國的資料，而且至少保存三年以上（最多可達十年）（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在這段期間，將幾乎不可能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授信；個人已無「信用」可言。

除了信用與負債個人化並受到制度性規訓（discipline）外，消費金融徵信機制的對象篩選原則，還造成某種社會階層化的影響。基本上，不論信用卡或小額信貸的授信原則，除了對任何擁有不良信用記錄者必須特別審核外，一般都是以申請人的「工作」、「所得」作為計算信用授與和還款能力的基準。因此，不論任職於公、民營機構，也不論從事士農工商何種行業，只要擁有固定工作與收入，這套徵信機制就能結合申請人的其他資料，有效的「計算與預測」申請人的信用。換言之，相對於互助會等傳統信貸語言的社會徵信，是以人際關係連帶中的資金信用往來優劣「經驗」為依據，消費金融的制度性徵信，則依靠正式且正常、持續的所得收入與信用「記錄」為基準。不僅「信用優劣、好壞」的意義因此改變，脫離傳統信貸語言在關係網絡中的建構，轉由徵信機制的制度化標準所決定，更將同時決定一個人在現代社會中「信用」的有無。因此一方面，社會上沒有正式所得記錄可徵的「現金族」，包括小販、日夜市攤販、小吃店主以及農漁民等「非固定工作與收入」人口，雖然真正的收入與財富可能不菲，卻大多將可能因此被拒於消費金融的大門之外，成為沒有「信用」的現代人。<sup>27</sup>另一方面，這套徵信機

<sup>27</sup> Weatherford 在其《金錢簡史》一書中指出，隨著信用卡等塑膠貨幣時代的來臨，甚至電子錢幣的發展，在美國社會卻出現新一批的社會邊緣人：貧民窟的現金族。這批仰賴社會福利救濟金與糧食券的邊緣人，不僅被現代金融體系拒絕於大門之外，更進一步受到居住地兌換商的剝削。臺灣在金融日趨電子化與商品化的過程中，是否也將造成此種邊緣人口，無疑是值得注意的課題。參見 Weatherford 1998:237-284。



制所決定的個人信用高低，特別是在信用卡的卡別劃分上，則產生一定的社會性區辨意義，賦予著身份地位的象徵意義，似乎成爲一個新的社會階層化判準。信用的制度化，因此不僅相對於民間借貸對於人際關係信任的鑲嵌與信用再建構而言，是一種「去鑲嵌化」的過程，還具有建構另一種社會階梯的意義。

### (三) 信用與負債

經過前面的論述之後，最後一個問題是：消費金融的蓬勃發展，對國民社會經濟生活的影響爲何？這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而首先就是消費金融業務發展所帶來的信用普及的問題。信用的普及，主要受到消費金融的產業特性影響。消費金融業務的本質在於必須具備一定的規模經濟；因此，除了全國性市場形成的條件外，金融機構必須盡可能擴大市場規模，方能在此一競爭市場中生存。信用卡普及率之所以快速提升，這無疑是其中一個關鍵。因此，從初期侷限於以社會中上階層爲發卡對象，進入1990年代中期以來則明顯擴及各階層人口（「現金族」除外）。這從信用卡辦卡行銷方式的多元與滲透可見一斑。從行銷人員向公司行號的集體推銷、營利與非營利機構的各式認同卡、以大專學生爲對象的學生卡、到各大賣場、百貨公司與量販店「攤販式」的推銷，並且結合愈來愈多的各式價格優惠與贈品戰，信用卡宛如一場新興的「全民運動」在臺灣社會鋪展開來。金融機構在發卡對象設定上的鬆綁與普及，以及持卡人年齡層的大幅下降（學生卡），使得流通卡數從1989年的40萬張驚人地提高到2001年6月的2038萬張（財政部金融局網站）。在信用卡同時是支付工具與信用透支工具的條件下，信用卡的普及不僅改變國民社會經濟生活的支付習慣，也改變國民對信用與負債的觀念及行爲模式。

整體而言，不論是徵信機制下的信用建構或是對使用信用的制約規訓，消費金融相對於傳統信貸語言的關鍵差異，即在於「信用」的去鑲嵌化過程。至少就徵信機制與法律契約關係來說，消費者是一個在信用意義上完整而自主的個體，完全承擔著一切權利與義務關係。不僅信用完全屬於個人所有，債權、債務的關係與追訴也是以個人所有法律名義下的財產為終結。<sup>28</sup>中國人在傳統信貸語言熟悉以家庭為單位的債權、債務延伸主義，如「父債子還，兄債弟償」的觀念與現實，在消費金融的債信語言中被明確地限制在個人身上（契約中載明連帶保證人條款者除外）。因此，不僅鑲嵌依附於關係網絡所建構而成的「人際信用」，被金融機構依據法律契約授與的「個人信用」所取代，債權、債務關係也從人際性、關係性負債轉變為制度性、法律契約性的個人負債。去鑲嵌化與個體化的結果，信用與負債匿名化於制度之中與社會人際關係之外。

<sup>28</sup> 匿名審查人之一，從持卡人、特別是尚未具有經濟能力的學生發生延遲支付、債務違約等問題時，由家長、家人出面承擔的現象，質疑本文此處對個人信用「去鑲嵌化」的討論。認為發卡公司、銀行針對學生、女性等族群推廣信用卡，是臺灣特有的社會與文化脈絡下，以這些族群背後的「信用支撐」網絡為基礎所採取的行銷策略，因此是另一種鑲嵌的過程。筆者基本上同意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不過認為這是二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本文的「去鑲嵌化」，是指消費金融下的個人信用，是建基在徵信制度與法律契約上的債權、債務關係，基本上去除了傳統民間借貸對人際連帶與信任關係的依附。但是在另一層次上，也就是在消費金融實際運作的現實社會經濟生活中，當取得銀行授與消費信用的個人發生債務償還不能、違約等現象時，則審查人所指出的上述現象，或是用本文的話說，傳統債權債務的延伸主義，則無疑還是處處可見。針對此一課題，筆者也同意審查人的意見，認為消費金融，特別是信用卡在臺灣社會普及使用的過程中，應該對學生、女性、中老年等不同族群所產生的影響深入探究，以釐清其社會、經濟和文化的意涵。不過這將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必須待來日另文處理。

事實上，不論是在傳統信貸語言或是消費金融中，「信用」與「負債」幾乎就是同一件事的二面。信用對個人而言，是一項寶貴的社會與經濟資產，是表示他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負債能力 (liability)」與「償債記錄」的總和。中國俗語「有借有還，再借不難」，其實就是一種信用，關鍵不只是在於借貸者是否有還債能力，更在於償還記錄的好壞。不過，隨著消費金融的興起，信用與負債的意義也產生變化。首先，延遲支付本身就是一種信用。傳統社會生活中，商店對熟顧客經常允許的「賒帳」行爲，就是一種延遲支付。這種在人際信任基礎上所允許的信用，其實是商店對熟顧客「負債能力與記錄」的肯定。然而，「賒帳」在今日已經極爲少見；都市化與現代化衝擊下的臺灣社會，社會流動與疏離感的加劇，都稀釋著賒帳所立基的人際熟識與信任。但是相對而言，信用卡卻提供持卡人一份無須人際信任的「賒帳」能力，亦即信用卡的延遲支付功能。在發卡公司、金融機構與特約商店所構造的信用卡流通世界中，任何個人一旦持有信用卡，也就取得「賒遍天下」的能力，而非侷限於向熟識商店的賒帳所能比擬。另一方面，賒遍天下的信用卡，也改變債權與債務的關係。不僅負債對象不再是買賣的商店而轉變爲金融機構，「賒帳」一詞也消失無蹤，被每個月的帳單所取代。從信用卡消費金額佔國民消費總額的比率變化，1996年只佔6%，到2000年底已經躍升爲12%（見表5），顯示信用卡正逐步取代現金，成爲國民在其從事社會經濟生活上日益依賴的重要工具。

其次，傳統信貸語言中提供小額短期應急、救急功能的私人借貸部分，也隨著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而受到衝擊。事實上，初期的預借現金功能由於必須到發卡銀行辦理，並未受到持卡人的普遍接受，但是隨著ATM提供此項服務後，則產生顯著的普及趨勢。這樣的現象，其實正說明傳統私人借貸的特質與限制。雖然前已述及，私人借貸必然是在人際

關係信任基礎上的借貸信用延伸，但是「向人伸手」畢竟對國人而言是有損面子的大事，非萬不得已並不輕易開口。而一旦開口，不僅暴露本身經濟窘迫的秘密，更在金錢債務之外，背負著一份不易償還的人情債。這種難以啓齒的窘狀，正是傳統另一種借貸管道——當舖存在的要因。以貴重有價物品典當，雖然必須負擔更高的利息，卻足以免去此種人情的包袱與面子的傷害（林寶安 2001b）。但是典當畢竟依然必須面對人（當舖老闆或伙計），也是何以當舖通常在門口設有布簾的要因（當舖訪問記錄 P02F07）。相對而言，持卡人在 ATM 直接預借現金，則進一步將所有與人之間的直接接觸取消，借錢幾乎形成一種完全「匿名化」的行爲。這不僅使得持卡人更容易接受這種向機器借錢的行爲，也直接衝擊當舖的營業市場（當舖訪問記錄 P02F04）。

最後，信用卡與某些特殊的小額信用貸款還有一點與傳統借貸的重要差異，就是允許，甚至鼓勵持卡人持續負債的存在，也就是循環信用。這種在本質上可以向永恆負債（permanent debt）發展的循環信用，在傳統信貸語言中並不容易發生。不論對借方或貸方而言，持續不斷的債權與債務關係，終將傷害借貸雙方原有的關係與信任。但是對發卡銀行而言，通常高達近 20% 的利率，卻是最重要的利潤來源之一。因此，任何債信優良、繳款正常、同時又使用循環信用功能的持卡人，無疑是發卡銀行的最愛。雖然並非所有持卡人都符合這樣的最佳條件，現實上使用循環信用的信貸規模卻持續膨脹之中。從 1998 年底的 1249 億元（最早開始統計的資料）攀升到 2001 年 9 月的 2486 億元。對照美國發展經驗所顯示的，美國信用卡持卡人不僅過去三十年來使用循環信用的比率正逐步提高（Durkin 2000:624），其呆帳率也屢創新高至 1997 年達到 6%（Black and Morgan 1998），造成國民負債比率的攀升與債信狀況的惡化趨勢；臺灣信用卡似乎也在步其後塵。臺灣的信用卡呆帳率，至

1998年已達到4.5%（馮震宇 2000：52），隨著臺灣經濟景氣的蕭條，恐怕只會進一步惡化此一比率。這是值得繼續關懷的趨勢與問題。

## 五、結論

本文以臺灣消費金融的發展演變為題，從政策、法令規範、制度與金融體系等面向，分析1980年代以前的低度發展至1990年代以後蓬勃發展的轉變過程。本文認為，消費金融從金融體系的邊緣性業務逐漸躍居主要業務的現象，除了受到上述政策等諸多面向因素的作用外，作為提供社會大眾借貸信用的業務特質，卻也創造了一套新的信貸語言。因此，本文最後將之與傳統信貸語言——民間借貸進行比較，尤其就其相應的信用與負債觀念進行分析。雖然受限於實證資料的缺乏，本文並無法清楚論證民間借貸活動與消費金融之間的消長情形，不過消費金融的蓬勃發展，卻已實質表明它對國民社會經濟生活的滲透。不論是否取代國民對民間借貸活動的參與及依賴，消費金融工具都已經是其解決與滿足生活中資金交換活動的依靠。二者之間不必然是一種互斥的關係，形成非A則B的決斷選擇，而可能是消費金融提供多一項的選擇，使得國民增加一項新的信貸工具，可以作為從事社會經濟活動的依靠。

雖然互助會依然是一般家庭普遍採用的資金流通管道，民間借貸等傳統信貸語言仍舊有其存續的利基，不過消費金融興起後所產生的衝擊，無疑是日後可以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例如針對信用卡發源地與消費金融先驅的美國社會，George Ritzer在其 *Expressing America: A Critique of the Global Card Society* (1995) 一書，便針對美國社會在信用卡普及使用過程中，造成個人債務惡化與大眾財務危機問題深入分析；而Sullivan等人的 *As We Forgive Our Debtors* (Sullivan et al. 1989/1999) 與

*The Fragile Middle Class: American in Debt* (Sullivan et al. 2000) 二書，則進一步放在社會階級（層）的角度，分析消費金融擴張的社會、經濟與文化後果。作為信用卡與消費金融發展後進者的臺灣社會，許多值得關注分析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效應才在目前逐步地展現出來。這些國外的研究，將可提供許多彌足珍貴的思考線索，也將是比較研究的良好素材。例如Ritzer便指出，發卡公司、銀行之所以敢對無自主經濟能力的學生族群大力促銷（此一策略明顯被引進臺灣），關鍵在於他們相信而且事實也證明，一旦學生持卡人發生償債不能、違約等債務問題時，學生家長、家人都將出面解決（Ritzer 1995:14）。這樣的現象已經開始在臺灣社會中發生，而且似乎與臺灣社會目前由家長出面解決在學子弟的信用卡債務模式相類似。但是在此一表面的相似性背後，是否存在更為深刻且獨特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意義，則須待進一步的分析方能明瞭。

另外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重點，則是消費金融背後的消費主義文化價值對傳統價值的衝擊問題。誠如Calder在《融資美國夢》（*Financing the American Dream* 1999）一書討論美國近一世紀消費者信用發展史所指出的，消費金融的擴張，必須克服來自傳統道德與價值觀的抗拒，如勤勞、節儉、儲蓄等之外，而且必須改變社會對於負債的觀念。在他看來，這是1920年代前後產生一般所謂「信用革命（credit revolution）」的根本前提，也是日後美國歷次消費者信用擴張必然存在的基本主線（Calder 1999）。<sup>29</sup>這一個重要的社會變遷課題，除了負債

<sup>29</sup> Calder (1999:23-33) 在該書提出一個重要且深具挑戰性的理論觀點，頗值得進一步思考。在他看來，消費信用革命所蘊涵的傳統價值美德與新的消費價值間的衝突，並未因1920年代信用革命產生而消逝。傳統道德與價值毋寧如同Braudel所述的文明惰性結構一般，在日後美國任何一波消費熱潮，也就是當社會趨向追求享受、快樂、消費趨勢興起時，都一再地像沈睡的記憶般被喚醒，也因此新舊價值又再展開另一次的衝突與接觸。此一解釋某種意義而言，是與Weber (1960) 在《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一書的論點有所出入的。

觀念本文稍有討論外，無疑是值得、更是需要進一步分析研究的重點。但願本文的提出，可以有拋磚引玉之功，以便能夠更清楚掌握臺灣社會變遷的面貌。

### 作者簡介

林寶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副教授。主要研究興趣在經濟社會學與金融社會學。目前正從事臺灣金融機構擠兌事件與金融體系歷史建構方面之研究。

## 參考書目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歷年《金融統計月報》。
- 中華徵信所，1986，《新票據法與徵信調查》。臺北：中華徵信所。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998，《臺新銀行評等報告》，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aiwan/default.htm>)。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999，《玉山銀行評等報告》。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2000a，《第一商業銀行評等報告》。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2000b，《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評等報告》。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200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評等報告》。
- 王友華，1997，〈花旗銀行推動消費金融業務專題報告〉。《臺北銀行月刊》28(7):88-91。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巨流。
- 王維漢、李貳連，1985，〈臺灣省民間儲蓄與借貸狀況及意向調查提要報告〉。《臺灣經濟》99:73-97。
- 布勞岱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999，《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與資本主義》，卷一《日常生活的結構：可能和不可能》。臺北：貓頭鷹。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3，《臺灣省家庭儲蓄與借貸概況調查報告》。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9，《臺灣省家庭儲蓄與借貸意向調查報告》。
- 任美珍，1998a，〈消費金融興起，信用卡成市場寵兒〉。《管理雜誌》287:46-50。
- 任美珍，1998，〈信用卡霸主，換誰做做看！〉。《管理雜誌》288:48-



55。

- 朱欽始，1999，〈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在臺灣成功因素之探索〉。  
《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5(5):24-40。
- 沈英明，1984，《地下金融之研究》。臺北：財政部金融研究小組。
- 李文凱，1995，《臺灣地區銀行對民營企業放款行爲之研究》。東吳大學經濟所碩士論文。
- 李文池，1994，《銀行放款行爲之研究》。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庸三，1991，〈台灣公有金融機構管理之探討〉。頁127-166，收錄於陳木在與陳沖編，《公營銀行管理法草案參考資料》。台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
- 呂玉娟，1999，〈中國信託商銀：以顧客導向的情報管理，建構NO.1的服務品質〉。《能力雜誌》523:40-46。
- 周宗賢，1988，《臺灣的民間組織》。臺北：幼獅。
- 林培洲，1994，〈雙元性金融與資金市場區隔下經濟自由化的效果〉。  
《經濟叢書》29:1-9。
- 林鐘雄，1991，《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林寶安，1994，《臺灣地方金融與地方社會——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歷史與社會意義》。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寶安，1999a，《臺灣民間借貸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89-2412-H-214-002。
- 林寶安，1999b，〈信用合作社與地方社會〉。頁335-359，收錄於《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之「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1999年

12月4日。

林寶安，2001a，〈金融自由化與新銀行開放的政策分析〉。發表於世新大學行管系主辦之「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01年3月23-24日。

林寶安，2001b，〈威權體制下的金融秩序〉。發表於東海大學通識中心主辦之「臺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2001年11月10-11日。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01，《年報》。臺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段承璞等，1992，《臺灣戰後經濟》。臺北：人間。

許嘉棟，1979，〈銀行利率、黑市利率、回扣、所得與經濟發展〉。《經濟論文》7(9):25-46。

許嘉棟，1983，〈臺灣之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頁87-114，收錄於《臺灣工業發展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許嘉棟，1986，〈雙元性金融體系下貨幣金融政策效果之短期分析——兼論銀行利率與黑市利率之關係〉。《經濟論文》14(2):111-154。

許嘉棟，1996a，《臺灣的金融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中研院經濟所。

許嘉棟，1996b，〈臺灣的民間借貸〉。《基層金融》32:1-19。

許嘉棟、郭平欣、黃啓倉，1995，〈臺灣民營企業民間借貸比重之消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23(3):265-297。

袁穎生，1981，〈臺灣之民間借貸利率——綜括分析〉。《臺銀季刊》37(1):46-85。

許進國，1987，《銀行消費者貸款業務之研究》。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介玄，1995，《貨幣網絡與生活結構》。臺北：聯經。

- 陳宗豪，2000，《消費者小額信用貸款之信用風險研究——甄選的觀點》。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榮富，1957，《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臺北：三省。
- 馮震宇，2000，〈信用卡冒用盜刷的法律問題〉。《能力雜誌》529:52-58。
- 張秘，1986，〈前言〉。中華徵信所編，《新票據法與徵信調查》。臺北：中華徵信所。
-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林培州，1983，《臺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南投：基層金融研訓中心。
- 黃勝一、王清福，1986，〈國內銀行消費者貸款業務之研究〉。收錄於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編，《銀行消費者貸款實務》。臺北：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 賴文慶，1991，《臺灣地區銀行授信行為》。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惠，1984，〈雙元性金融體制下利率管制之經濟效果〉。《經濟專論》43。
- 楊雅惠，1990，〈銀行利率、黑市利率與貨幣市場利率之變動分析〉。頁337-359，《臺灣金融情勢與物價問題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謝德宗，1992a，〈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關係之探討（上）〉。《臺北市銀行月刊》23(4):2-20。
- 謝德宗，1992b，〈金融發展與經濟成長關係之探討（下）〉。《臺北市銀行月刊》23(5):39-61。
- 謝佩芳，2001，〈We are Family 創造本土優勢〉。《廣告雜誌》121:58-59。

- 羅家德，2001，〈人際關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以鑲嵌性觀點研究金融組織之利基〉。《清華社會學評論》（北京）。
- 劉進慶，1992，〈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
- 劉壽祥，1988，〈臺灣家庭部門儲蓄與資產選擇之實證研究——雙元金融體系下決策行為之分析〉。《臺灣銀行季刊》39(4):1-39。
- 劉壽祥，1992，〈臺灣金融機構對民營企業貸款行為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29(3):63-83。
- 劉茂賢，1985，〈美日消費者融資發展概況與我國銀行業今後努力的方向〉。《企銀季刊》9(1):141-143。
- 潘美玲、張維安，2001，〈經濟行動與社會關係——社會自我保護機制的研究〉。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與臺北大學聯合主辦2001年社會學年會「新世紀、新社會、科技、勞動與福利研討會」。2001年12月21-22日。
- 戴立寧，1985，〈票據法取消刑責後售票人如何確保債權〉。《貿易週刊》1106:10-14。
-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 Carrington, Mark St J., Philip W. Langguth and Thomas D. Steiner 著、何喻方譯，1999，〈銀行革命〉。臺北：寰宇。
- Casserley, Dominic and Greg Gibb 著、汪仲譯，1999，〈亞洲銀行新世紀——迎接競爭與吞併的時代〉。臺北：時報。
- Mayer, Martin 著、楊敬年譯，1982，〈銀行家〉。北京：商務。
- Weatherford, Jack 著、楊月蓀譯，1998，〈金融簡史〉（*A History of Money*）。臺北：商業週刊。
- Weber, Max（韋伯）著、張漢裕譯，1960，〈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臺北：協志工業。

- Black, Sandra E. and Donald P. Morgan, 1998, "Risk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redit Cards." *FRBNY Research Paper* 9815.
- Calder, Lendol, 1999, *Financing the American Dream: A Cultural History of Consumer Credi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andavakar, A.G., 1985, "The Informal Financial Sector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alysi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ACEN seminar, Yogyakarta, Indonesia, 20-22 November.
- Durkin, Thomas A., 2000, "Credit Cards: Use and Consumer Attitudes, 1970-2000."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September): 623-634.
- Ghate, Prabhu et al. (for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92,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 H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illen, Montserrat and Manuel Artis, 1992, "Count Data Models for a credit scoring system."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Archive at WUSTL*.
- Guiso, Luigi, Paola Sapienza, and Luigi Zingales, 2000,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CRSP Working Paper* 7563, 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Jappelli, Tullio and Marco Pagano, 1999, "Information Sharing, Lending and Defaults: Cross-country Evidence." *CSEF Working Paper* No.22.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96,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NY: John Wiley and Sons.
- Mckinnon, R. I., 1973,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 Mckinnon, R. I., 1991, *The order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Financial control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ester, Loretta J., 1997, "What's the Point of Credit Scoring?" *Business Review* (Set / Oc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Philadelphia.
- Olney, Martha L., 1999, "Avoiding Default: The role of credit in the consumption collapse of 1930."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1):319-335.
- Padilla, Jorge A. and Marco Pagano, 1997, "Endogenous Communication Among Lenders and Entrepreneurial Incentiv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0(1): 205-236.
- Padilla, Jorge A. and Marco Pagano, 1999, "Sharing Default Information as a Borrower discipline Device." *CSEF (Centre for Studie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Working Paper* 21.
- Pagano, Marco and Tullio Jappelli, 1993, "Information Sharing in Credit Market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5: 1693-1718.
- Radecki, Lawrence, 1998, "The Expanding Geographic Reach of Retail Banking Markets." *FRBNY Economic Policy Review* (June): 15-34.
- Ritzer, George, 1995, *Expressing America*. Thousand Oaks: Pine Forge Press.
- Roszbach, Kasper, 1998, "Bank Lending Policy, Credit Scoring and the Survival of Loans."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Economic and Finance* No.261,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 Shaw, E. S.,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iglitz, Joseph E. and Andrew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Sullivan, Teresa A., Elizabeth Warren, Jay Lawrence Westbrook, 1989/1999, *As We Forgive Our Debtors: Bankruptcy and Consumer Credit in American*. Washington D.C.: Beard Books.

Sullivan, Teresa A., Elizabeth Warren, Jay Lawrence Westbrook, 2000, *The Fragile Middle Cla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reacy, William F. and Mark S. Carey, 1998, "Credit Risk Rating at Large U.S. Banks."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November): 897-921.

## The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umer Credit in Taiwan

Pao-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consumer credit in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started in the 1980s, and progressed rapidly after the mid-1990s. The early stage was characterized by a boom of financing of mortgage loans, housing equipment loans and grouping credits. The latter stage featured diversified consumer credit (non-collateral) loans and revolving credit loan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change and its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The policies of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deregulation caused the changes of financial systems and market structure. It also forced the banks to move their interests mainly from business clients to individual consumers. Shifting basis of financing from mortgage to credit rating was a financial change with soci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disciplinary structures based on credit records of consumers became the foundation of the rise of consumer credit finan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onsumer credit creates a new monetary language. In the traditional monetary language, such as the rotating-credit association and personal lending, credit and debt are embedded in a *guanxi* (relational) and trust network. In contrast, consumer credit has institutionalized and de-embedded them. As a result, credit and debt both have become individualized.

Key Words: Consumer Credit, Mortgage Loan, Monetary Language, Debt, Credit